（上接B26版）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总资产	5,745,246.68	10,010,221.79	5,354,115.09	9,607,329.9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384,964.15	2,690,840.37	2,479,243.63	2,655,444.11
	2015年1-9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2,385,897.44	2,348,481.72	3,623,348.22	3,499,483.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7,538.15	89,444.28	106,128.20	263,301.82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商转变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为世界第三大，非航融资租赁将致力发展港口码头、能源、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多元化租赁业务以外，公司还将致力于发展其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回报能力将逐步提升，趋于稳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航运业的产业经验、金融服务业的既有资源促进新产业发展，实现商业模式优化和金融业务多元化发展。上市公司将打造以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四）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不考虑鑫海航运、浦海航运及五洲航运（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本公司自有船舶共有74艘，自有总运力达58万TEU；本公司租进船舶共有75艘，期租总运力达约30万TEU。此外，本公司在造船舶和预计交付的租赁船舶共有23艘（包括5艘选择权船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远洋提供船舶租赁服务。该等船舶租赁原则上采取期租的方式，且均为经营性租赁，不涉及融资租赁。

本公司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远洋协商确定船舶租赁租金。为进一步明确市场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远洋共同聘请了独立航运咨询机构德鲁里，由德鲁里依据过往三年的船舶租赁的市场价格出具了咨询报告，并以该报告所确定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集装箱保有量为约118万TEU，待提集装箱约9万TEU。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远洋提供集装箱租赁服务。该等集装箱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不涉及融资租赁。

本公司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远洋协商确定集装箱租赁租金。为进一步明确市场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远洋共同聘请了独立航运咨询机构德鲁里，由德鲁里依据过往三年的集装箱租赁的市场价格出具了咨询报告，并以该报告所确定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目前中国造船能力已位居世界前列，但国内船舶金融尚处发展期，市场发展潜能巨大，国家和地方政策上也积极鼓励船舶金融业务的开展。鉴于集装箱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船舶、集装箱租赁业务受全球集装箱货运市场的季节性及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本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转移至航运相关资产租赁业。相对长期的船舶租赁合同（尤其对于大型化船舶来说）能够保障稳定的现金流。凭借（i）本公司拥有的船队和集装箱；（ii）本公司在航运业长期积累的深厚经验以及对航运市场的理解；（iii）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在航运产业链的全面布局；以及（iv）本公司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能够更加专业化及全面化的从事航运资产租赁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船员管理、船舶管理、维修、物流网络等一条龙服务。本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发中国远洋以外的新客户群体，以期进一步分散业务经营风险并获得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率。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中海集运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中海集运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海集运独立董事张楠、管一民、施欣、奚治月及Graeme Jack出具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中国远洋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远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1）向中海集运购买三十三家公司股权；（2）下属公司中远太平洋将其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运香港；（3）下属公司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香港、中海发展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100%股权；（4）向中海集运租入集装箱船并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

中国远洋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国远洋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中远集运

2015年12月11日，中远集运股东中国远洋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下属公司中远集运收购中海集运持有大连集运、天津集运、青岛集运等26家下属公司股权。

3、泛亚航运

2015年12月11日，泛亚航运股东中国远洋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下属公司泛亚航运收购中海集运及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深圳五洲物流、浦海航运、五洲航运等3家下属公司股权。

4、中远集运香港

2015年12月11日，中远集运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集香港代理100%股权。

5、中远太平洋

2015年12月11日，中远太平洋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收购中海集运持有的中海港口49%股权；（2）将中远太平洋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6、中海南亚

2015年12月11日，中海东南亚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收购中海集运持有的鑫海航运9%股权；（2）收购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海新加坡91%股权。

7、中海集团

2015年12月10日，中海集团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将中海集团持有的中海投资89.79%股权、中海财务20%股权及中海租赁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

8、广州海运

2015年12月11日，广州海运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将广州海运持有的中海财务2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2）将广州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7.95%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

9、上海海运

2015年12月11日，上海海运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上海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2.26%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

10、中海香港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将中海香港持有的东方国际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2）将中海香港持有的中海绿舟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3）将中海香港持有的海宁保险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11、中远集团

2015年12月10日，中远集团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13.67%股份转让予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子公司。

12、中远香港

2015年12月11日，中远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远香港持有的Long Honour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海集运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与中国远洋的资产出售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远洋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与中远太平洋的资产购买交易尚需获得中远太平洋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商务部门的备案；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出售中集深圳代理、深圳五洲物流尚需获得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购买中海财务、渤海银行股权、对中远财务增资交易尚需获得银监会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34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海集运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49%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

2、重大资产购买

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100%股权；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100%股权；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40%股权；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13.67%股份；向中远财务以增资方式认购其17.53%股权。

中海集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100%股权、中海绿舟100%股权、海宁保险100%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Long Honour100%股权；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本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中海集运及其附属公司拟向中国远洋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出租中海集运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以及集装箱，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准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重组正在商议中，目前尚未落实。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远洋、中远集运、中远集运香港、泛亚航运、中远太平洋及中海东南亚。

2、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1）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拟向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出售其持有的34家公司股权，即：中海集运拟向中国远洋指定承接方出售的大连集运100%股权、天津集运100%股权、青岛集运100%股权、上海集运100%股权、厦门集运100%股权、广州集运100%股权、深圳集运100%股权、海南集运100%股权、营口集运100%股权、秦皇岛集运10%股权、连云港集运10%股权、龙口集运10%股权、浙江集运45%股权、江苏集运45%股权、泉州集运10%股权、福州集运10%股权、汕头集运10%股权、中山集运10%股权、防城港集运10%股权、湛江集运10%股权、江门集运10%股权、东莞集运10%股权、大连信息100%股权、洋浦冷藏100%股权、浦海航运98.2%股权、大连万捷50%股权、锦州集铁45%股权、鞍钢汽运20.07%股权，向中远集运出售的鑫海航运51%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鑫海航运9%股权；中海集运香港拟向中远集运出售的中集深圳代理100%股权，向泛亚航运出售的五洲航运100%股权和深圳五洲物流100%股权，向中远集运香港出售的中集香港代理100%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新加坡石油91%股权。（2）中海集运拟向中远太平洋出售的中海港口49%股权。

34家公司股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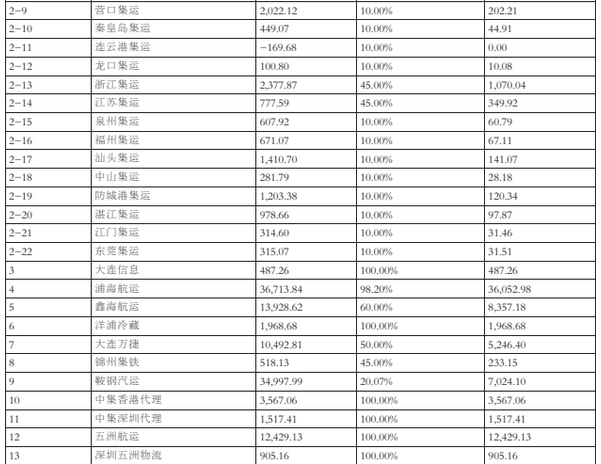

注（1）上述14家集运网络公司除六大集运网络公司持有的股权外，均由中海集运持有少数股权。

（2）中海集运持有鑫海航运60%的股权，拟将其中51%转让至中远集运，将其中9%转让至中海东南亚。

3、交易价格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中通诚采用多种方法对拟出售资产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拟出售资产评估价值、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企业/股权名称	评估价值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交易价格
1	中海港口	763,245.53	49.00%	373,990.31
2	大连集运等22家代理	46,640.24	–	37,554.77
2-1	大连集运	3,626.84	100.00%	3,626.84
2-2	天津集运	3,603.13	100.00%	3,603.13
2-3	青岛集运	2,024.20	100.00%	2,024.20
2-4	上海集运	14,756.10	100.00%	14,756.10
2-5	厦门集运	2,351.40	100.00%	2,351.40
2-6	广州集运	2,744.75	100.00%	2,744.75
2-7	深圳集运	3,858.39	100.00%	3,858.39
2-8	海南集运	2,334.47	100.00%	2,334.47
2-9	营口集运	2,022.12	10.00%	202.21
2-10	秦皇岛集运	449.07	10.00%	44.91
2-11	连云港集运	-169.68	10.00%	0.00
2-12	龙口集运	100.80	10.00%	10.08
2-13	浙江集运	2,377.87	45.00%	1,070.04
2-14	江苏集运	777.59	45.00%	349.92
2-15	泉州集运	607.92	10.00%	60.79
2-16	福州集运	671.07	10.00%	67.11
2-17	汕头集运	1,410.70	10.00%	141.07
2-18	中山集运	281.79	10.00%	28.18
2-19	防城港集运	1,203.38	10.00%	120.34
2-20	湛江集运	978.66	10.00%	97.87
2-21	江门集运	314.60	10.00%	31.46
2-22	东莞集运	315.07	10.00%	31.51
3	大连信息	487.26	100.00%	487.26
4	浦海航运	36,713.84	98.20%	36,052.98
5	鑫海航运	13,928.62	60.00%	8,357.18
6	洋浦冷藏	1,968.68	100.00%	1,968.68
7	大连万捷	10,492.81	50.00%	5,246.40
8	锦州集铁	518.13	45.00%	233.15
9	鞍钢汽运	34,997.99	20.07%	7,024.10
10	中集香港代理	3,567.06	100.00%	3,567.06
11	中集深圳代理	1,517.41	100.00%	1,517.41
12	五洲航运	12,429.13	100.00%	12,429.13
13	深圳五洲物流	905.16	100.00%	905.16
14	新加坡石油	3,373.35	91.00%	3,069.75
	拟出售资产合计	930,785.21	–	492,403.34

4、对价支付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5、期间损益安排

拟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和产生的亏损均由出售方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拟出售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享有，购买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补足；拟出售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承担，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购买方返还。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中远集团、中远香港及中远太平洋。

2、拟购买资产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合计持有的中海投资100%股权；中海集团持有的中海租赁100%股权；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合计持有的中海财务40%股权；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13.67%股份；中海香港持有的东方国际100%股权、中海绿舟100%股权及海宁保险100%股权；中远香港持有的Long Honour100%股权；中远太平洋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及中海集运拟通过增资取得的中远财务17.53%股权。

（下转B28版）

（上接B26版）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中海集运及全体董监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中海集运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组报告书及中海集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海集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全体交易对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向中海集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集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各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各交易对方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3	中海集团、中远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中远太平洋	资产完整性	1、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3、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集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海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与中海集运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中海集团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中海集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中海集运提出要求，中海集团承诺将出让中海集团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中海集运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中海集团或中海集团控股期间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中海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1、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海集运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海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中海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海集运股东大会对有关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本承诺自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同时生效，在中海集团为中海集运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上接B26版）

③ 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第363号），中海租赁100%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99,560.70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中海租赁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99,560.70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在中海集运支付交易价款前，中国海运有权对中海租赁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交易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④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180自然日内全部以人民币现金为对价一次性向中国海运支付。

⑤ 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国海运享有，中海集运应以等额现金向出售方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国海运承担，出售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返还。

双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⑥ 股权变更

中国海运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30日内，配合中海集运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同意购买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40%股权。

① 交易各方

资产购买方为中海集运，资产出售方为中国海运及广州海运。

② 交易标的

中国海运持有的中海财务20%股权及广州海运持有的中海财务20%股权。

③ 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第366号），中海财务100%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51,098.66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在中海集运支付交易价款前，出售方有权对中海财务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交易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④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180自然日内全部以人民币现金为对价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

⑤ 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出售方按比例享有，中海集运应以等额现金向出售方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出售方按比例承担，出售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返还。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⑥ 股权变更

出售方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30日内，配合中海集运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同意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13.67%股份。

① 交易双方

资产购买方为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资产出售方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

② 交易标的

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13.67%股份。

③ 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拟转让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第369号），渤海银行13.67%股份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544,804.80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渤海银行13.67%股份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44,804.80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在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支付交易价款前，渤海银行有权就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交易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④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180自然日内全部以人民币现金为对价一次性向中远集团支付。

⑤ 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远集团按比例享有，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远集团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远集团按比例承担，中远集团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返还。

双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⑥ 股权变更

中远集团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30自然日内，配合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同意购买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100%股权。

① 交易双方

资产购买方为中海集运香港，资产出售方为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香港”）。

② 交易标的

中海香港持有的东方国际100%股权。

③ 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60号），东方国际100%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296,922.75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东方国际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296,922.75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交割日前，中海香港有权对东方国际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以相应扣减此等分红后的金额作为收购价格。

④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香港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180自然日内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汇率按照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⑤ 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东方国际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香港享有，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出售方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香港承担，出售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香港返还。

双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⑥ 股权变更

中海香港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30自然日内，向中海集运香港交付经签署售出股份的售出股份转让文书及出售票据以及售出股份相关股票证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同意购买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绿舟”）100%股权及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保险”）100%股权。

① 交易双方

资产购买方为中海集运香港，资产出售方为中海香港。

② 交易标的

中海香港持有的中海绿舟100%股权及海宁保险100%股权。

③ 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61号），中海绿舟100%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51,846.99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中海绿舟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151,846.99万元；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62号），海宁保险100%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8,122.57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海宁保险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18,122.57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交割日前，中海香港有权对中海绿舟及海宁保险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以相应扣减此等分红后的金额作为收购价格。

④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香港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180自然日内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汇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⑤ 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香港享有，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中远集团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香港承担，中远集团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香港返还。

双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⑥ 股权变更

中海香港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30自然日内，向中海集运香港交付经签署售出股份的售出股份转让文书及出售票据以及售出股份相关股票证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同意购买长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ONG HONOUR”）100%股权。

① 交易双方

资产购买方为中海集运香港，资产出售方为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香港”）。

② 交易标的

中远香港持有的LONG HONOUR 100%股权。

③ 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68号），LONG HONOUR 100%股权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277,097.26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LONG HONOUR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277,097.26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交割日前，中远香港有权对LONG HONOUR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以相应扣减此等分红后的金额作为收购价格。

④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香港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180自然日内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汇率按照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⑤ 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远香港享有，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中远香港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远香港承担，中远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香港返还。双方将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若双方无法安排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按目标公司开发露的财务报告或管理层报表对应会计期间损益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及所占股比计算确定。无准确期间对应的，使用最近一个涵盖过渡期的会计期间，按月份进行平均并乘以过渡期月份确定。

⑥ 股权变更

中远香港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30自然日内，向中海集运香港交付经签署售出股份的售出股份转让文书及出售票据以及售出股份相关股票证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同意购买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100%股权。

① 交易双方

资产购买方为中海集运香港，资产出售方为中远太平洋。

② 交易标的

中远太平洋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

③ 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中远太平洋公司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佛罗伦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59号），佛罗伦100%股权截至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78,448.33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佛罗伦100%股权的评估收购价格为人民币778,448.33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如果中远太平洋在佛罗伦收购协议订立后且对价支付前对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派发或分配，则购买佛罗伦全部股权的对价总额相应扣减同等金额。

④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香港在上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30工作日内通过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向出售方支付，汇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9月30日确定的汇率计算。

⑤ 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远太平洋享有，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中远太平洋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远太平洋承担，中远太平洋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香港返还。汇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9月30日确定的汇率计算。

双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⑥ 股权变更

中远太平洋应于交割日向中海集运香港交付经签署售出股份的售出股份转让文书及出售票据以及售出股份相关股票证书以及其他约定的股权变更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同意认购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财务”）增资后17.53%股权。

① 增资金额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67号），中远财务100%股权截至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289,067.03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中海集运向中远财务增资61,426.74万元，其中34,000万元计入中远财务注册资本，27,426.74万元计入中远财务资本公积金。中远财务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中海集运取得中远财务17.53%股权。

② 付款条件

中海集运应在上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180自然日内全部以人民币现金为对价一次性支付。

③ 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增资完成日后60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完成日之间（上述期间下称“过渡期”）损益及权益变动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如过渡期内中远财务产生盈利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权益增加，该等收益（或权益变动）由原股东享有，鉴于中远财务不进行分红调整，中海集运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日内按增资后股比（即17.53%）将等额现金补偿予中远财务，补偿金额＝过渡期收益×（1-17.53%）*17.53%；如过渡期内中远财务发生亏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权益减少，该等亏损（或权益变动）由原股东承担，原股东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日内按原持股比例将等额现金补偿予中远财务，补偿金额＝过渡期亏损*原股东增资前持股比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张国发先生、黄小文先生、苏敏女士、丁农先生、刘锡汉先生、俞曾港先生、赵宏舟先生、陈纪鸿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